**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市监（行复决）〔2020〕179号

申 请 人：赵正军，男，汉族，1973年9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东庙村嵩山路42号附1号。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40号。

法定代表人：彭 涛，局长。

委托代理人：顾 冉，该单位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刘育慧，该单位工作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事项未依法作出处理，于2020年4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河南正道思达商业有限公司依法作出处理。

经审理查明：2019年4月11日，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申请人关于河南正道思达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总部）的举报事项移送至被申请人处调查处理，并载明其将处理结果函告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收到移送函后，对河南正道思达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咚咚鸭脖展开调查。2019年5月20日，被申请人对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移送函作出书面回复，称未发现违法事实，不予立案，2019年5月28日将回复邮寄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上事实有移送函、现场检查笔录、涉案产品照片、回复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和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的投诉举报承办部门，是指具体负责投诉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本案中，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发现被举报人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遂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将举报案件移送被申请人办理，但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未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不符合《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被申请人7日内对申请人举报河南正道思达商业有限公司的事项依法告知处理结果。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0年6月11日